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賴虹蓁
電話：(02)2459-1311 分機847
電子信箱：janelai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101399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 (11124P015770_1110139919_111D2050749-01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相關人員踴躍報考教育部112年3月
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42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；且自112年起每年辦理2次，預計112年3月、8月舉行。
- 三、旨揭3月份考試採「分卷分天」辦理，A卷訂於112年3月4日（星期六）進行測驗；B卷訂於3月5日（星期日）進行測驗；3月份場次未辦理C卷。考試形式維持一人只能報考一種卷別，請考生於報名時多加留意。
- 四、網路報名時間自111年10月24日上午9時至同年11月25日下午5時止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；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以上訊息請協助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。
- 五、為鼓勵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報名參加教育部112年3月分閩南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1/10/06



1110007679

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建請給予當日參加上開認證者補休，以提升參與意願。

- 六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請各校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本考試專屬設計獎勵品（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12年2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12年2月中旬統一寄送。另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將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依權責提供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。
- 七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）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 / （02）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；另8月份考試預計112年4月10日起開始報名。
- 八、檢附教育部112年3月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簡章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